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泰达分场所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泰达分场所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租赁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155 号天津市安城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北楼一层局部、二层西侧局部共 610m² 厂房，建设“泰达分场所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购置烘箱、电热板、分光光度计、消化炉、通氮干燥箱、焦炭反应性测试系统、ICP 等检测设备进行能源及肥料产品检测，项目建成后年检测能源产品 300 个、肥料产品 30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委

托编制了《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泰达分场所2023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津开环评[2023]101号）。本项目于2024年2月竣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泰达分场所2023年实验室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论，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仅因煤的灰熔融性测定实际采购设备时，考虑要符合国家标准并兼顾国际标准，设备要求直接通入CO气体来产生还原性气氛，故增加了CO使用环节并增加CO气瓶间，实验过程中CO全部转化为CO₂通过设备直连管道收集，经SDG酸性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按试剂特性调整试剂柜使用，由7个通风试剂柜调整为4个通风试剂柜和4个普通试剂柜，取消试剂存储间，除硼氢化钾储存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间的试剂柜内，其他分散暂存于需使用的实验室内；由于空间及产生量问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10m²房间改为1m²暂存柜，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处置去向不改变；为了有效捕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在实验设备上方增加固定罩数量。以上变化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

动的情形。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实验过程试剂使用、试剂存放、试样品燃烧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象罩收集，危险废物暂存废气经房间顶部排气孔密闭收集，一同经 SDG 酸性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后设备/器皿第 3 遍清洗废水、纯净水制水机排浓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共用总排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各类废液、废渣、废试剂瓶、报废品、废滤筒、废 SDG 吸附剂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渗透膜、废过滤器、试剂废外包装、废样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柜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新建排气筒已基本完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依托现有的

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本项目属于检验服务类，暂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环保设施运行调试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处监督性监测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同时对外排废水可能涉及的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验证性监测，监测结果全部为“未检出”。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 VOCs、NO_x、COD、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按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泰达分场所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聂明亮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	聂明亮
邓轶辰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	邓轶辰
王大为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	王大为
刘培新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刘培新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咨询专家	田野
史文斌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专家	史文斌
桑焕新	天津环科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专家	桑焕新